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實驗大樓會議室

主持人：蕭校長泉源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 一、大專院校延畢人數逐年增加，教育部希望各大學檢討課程並建立輔導機制，減緩學生延畢現象，請教務處先統計近年延畢學生資料。
- 二、針對教師辦理採購案件疏失情事，教育部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與教師評鑑指標。
- 三、教育部提大學學雜費調整新草案，將分兩階段調漲，最快今年開始，公立大專校院大一新生學雜費一律可漲6%，每四年檢討一次；103年則讓所有大學回歸常態性調漲，如果GDP成長率超過3%，當年入學的大一新生，學雜費最多可調漲5%。請教務處注意其發展並配合辦理。
- 四、南區校長策略會議將於5月30日-31日在本校辦理，計有14位夥伴學校校長參加外，並有黃光男政務委員與教育部官員參加，請研發處及早規劃相關事宜。
- 五、5月28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與教育部常次、技職司司長等一行約20人將至本校巡察。巡察重點包括辦學特色、校務發展、產學合作、弱勢學生協助與校園設施等相關事項，請相關單位及早準備資料，並請研發處彙整。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王教務長瑩瑋：

- 一、本校102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訂於4月27日分別在台北、高雄及澎湖等考區辦理考試作業。
- 二、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考試作業籌備工作，有關各所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分組招生等相關事宜，建請各所先行研擬規劃內容，以利後續招生簡章彙編作業等事宜。

- 三、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申請資格及期限為日間部大學部前三學年學業總成績達全班前40%者，應於102年7月15日起至7月31日止，檢附「申請單」及「歷年成績表」（含排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申請學、碩士一貫學程，惠請各系主管轉知學生踴躍申請。
- 四、辦理100級碩士班暨碩專班第2次畢業學分審查作業。
- 五、102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考生書面資料已於4月9日-4月15日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並於4月17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4月19日前寄發成績單。
- 六、於4月1日前往景文高中辦理畢業生升學博覽會招生宣導。
- 七、預定4月26日至4月30日參加「2013年普通高校上海、江蘇、浙江招生諮詢會」上海站，由註冊組同仁三人前往參加。
- 八、製發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班前3名獎學金及獎狀。
- 九、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資料共565筆於102年3月21日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查詢。
- 十、於102年3月27日召開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各系（科）、所102級課程規劃表及課程相關事宜。
- 十一、核算本（101-2）學期專任（專案）教師每週超鐘點數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數。
- 十二、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
- 十三、10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訂於102年4月29日至102年5月17日（第10-12週）開放學生線上申請，依流程填妥資料，再列印申請表予授課教師、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辦理，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公告學生週知或逕行參閱本校行事曆。
- 十四、本（101-2）學期申請教育部「101學年度第2學期僑生學業輔導」計畫，獲補助經費1萬6960元，計開設「國文」輔導課程。
- 十五、101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4/22~4/26）隨堂

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期中考成績線上登錄及遞送至 5/7 前截止。

十六、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學生課程暨學習輔導紀錄 e 化建置，請各位師長多加利用（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登錄／教務登錄作業／輔導紀錄維護作業）。

十七、本校 102 年度夏日大學「海洋特色跨校通識課程」，訂於 102 年 7 月 15 至 19 日與 7 月 23 至 27 日，分兩梯次預計開設「海洋運動與生態體驗」共有 5 門課、8 班別課程。活動報名自 102 年 3 月 25 日至 5 月 15 日午夜 12 時止，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summer.npu.edu.tw/>，歡迎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惠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十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案，預計於 4 月中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十九、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教師成長團體」案，於 4 月底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本中心訂於 102 年 4 月 24 日（三）假實驗大樓 1 樓會議室於上午 10 點至 12 點辦理「TA 教學工作坊」，該日下午 3 點 30 分至 5 點 30 分辦理「教師教學研習會」，惠請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教學助理及課輔小老師踴躍出席與會。

二十一、辦理本校 102～105 年度（第 3 期）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申請作業，期間感謝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同仁提供計畫內容及數據資料之協助。

二十二、本校「101 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 101-2 學期業界教師協同授課部分，請各單位依進度教學及核銷（含學校配合款）。另惠請各系協助辦理業師專家人才資料庫填報作業。

二十三、4 月-5 月份各高中職學校辦理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場次如下列，請各系踴躍參加：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學校名稱	時間
----	-----	----	------	----

102	101-2	2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2 年度「生涯博覽會」	1020507
102	101-2	3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1020507
102	101-2	4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升學博覽會及入班宣導	1020508
102	101-2	5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大學暨技職校院升學博覽會	1020508
102	101-2	6	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學校	1020510
102	101-2	7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20517
102	101-2	8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博覽會及分班宣導)	1020520
102	101-2	9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20521
102	101-2	10	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大專院校生涯博覽會	1020521
102	101-2	11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2 年度升學博覽會	1020508
102	101-2	12	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1 學年度升學就業博覽會	1020516

二十四、有關提早規劃辦理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本處已依作業時程，進行基本資料填寫及三大指標評估。

劉學務長冠汝：

- 一、本學期 3 月份各系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5 件 8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一)，除將利用各項時機與管道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每月印發交通安全通報事項予各班宣導各項交安注意事項；另規劃於 5 月份辦理交通安全宣講活動，亦請各級師長協助宣導各項安全事宜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
- 二、102 級宿舍幹部甄選活動 3 月 29 日(五)報名截止；3 月 31 日(日)完成第一階段審核作業；預計於 4 月 11-12 日(四、五)進行第二階段面試作業。
- 三、本學期 3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6 人次(統計表如附件二)，均已轉知各系主任。
- 四、本學期學生賃居校外輔訪持續辦理中，重點著於消防安全設備(煙霧警報器、滅火器)之裝設。
- 五、本學期男學生兵役緩徵、儘召申辦作業已辦理完竣，總計全校辦理人數 282 人。
- 六、101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校園健康路跑報名已於 4 月 12 日截止。已報名

路跑的選手務必將”健康狀況確認表”簽名後送交體育運動組核對確認。截至今日(4月2日)報名人數約500名但已繳交健康確認書者約100名,請各系主任協助宣導,體育運動組收件日期將延至4月24日(星期三)中午12時,逾期未繳交者本組將依規定不予發放摸彩券給未繳交之參賽選手。

七、大陸爆發禽流感 H7N9 疫情,為加強防疫宣導,已透過跑馬燈及上網公告相關內容及防疫注意事項,並請人事室及研發處協助加強教職員工生之宣導,提醒前往中國大陸之人員,應避免接觸禽鳥及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含蛋類)需注意完全熟食,並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以避免感染。返國時,如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症狀,應主動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訴醫師旅遊史,以利診療。也請各系所主管協助積極宣導。

八、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健康自主、活力生命』系列活動,3 月份辦理成果:

(一)「澎科 101 躍動健康甩油趣」健康體重管理活動,於 3/15 報名截止,計 215 位師生同仁踴躍報名參加,活動期間至 5/24 止。

(二) 3/20 傳染病防治—肺結核、登革熱、流感防治宣導講座,計約 50 位師生同仁參與。

(三) 3/18-3/24 澎科大捐血週共計 263 人,捐出 364 袋血,共計 9 萬 1 千 CC。並於 3/26 抽出捐血週摸彩活動幸運中獎者。

九、4 月份擬推動之 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系列活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活動如下表:

日期/地點	活動名稱	活動對象	內容
2/25-4/30 健康中心	不讓菸「菸」死你	全校學生	反菸 90 秒影片徵選
4/10 (健康中心) 8:30-13:30	躍進健康守門員	全校教職員工	代謝症候群防治篩檢(免費三高抽血篩檢)
4/10 (健康中心) 10:10-13:30	新生健康檢查異常複檢	一年級部分同學	針對健康檢查異常 同學安排複檢

- 十、3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61 次、運動傷害 7 人次、疾病照護 11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7 人次。
- 十一、完成大陸短期交換生體檢之追蹤與管理。
- 十二、本學期（101-2）教師性別研究計劃申請案，至截止日期（3/31 日）前，共計姚慧美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提送本學期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
- 十三、預計 4/24(週三) 上午 10：10~11：40 於實驗大樓演講廳辦理「導師暨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如何協助學生情緒管理」，邀請微笑永康心理諮商所廖鳳池所長主講。
- 十四、預計 4 月 13 日（週六）上午 9：00~下午 4：00 辦理「解夢工作坊」，邀請李香盈心理師帶領成員探索潛意識的多元特質。
- 十五、訂於 4 月 9 日（週二）中午 12：10 召開本學期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會報」，邀請學校行政人員、身障學生班級導師及相關協助同學，共商及檢討輔導身障業務。
- 十六、已於 3 月 6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
- 十七、分發 101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服務學習學生服務單位，並輔導學生至各單位進行服務學習。
- 十八、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 689 人，申請金額為 16,818,787 元，已彙報至教育部網站審核相關資格級別。
- 十九、3 月 16 日帶領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參加中華議事員協會辦理之「2013-E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選舉事務研討會」。
- 二十、3 月 13 日召開本校 101 學年度校慶籌備會。
- 二十一、3 月 29 日帶領本校管樂社幹部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管樂社並獲得績優殊榮。

曾洪組長素鸞：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 計
102	9,546	55,996	28,900	5,018	35,589	10,264	28,585	73,648	247,546
0101 ↓	7,010	60,745	63,886	4,791	28,296	9,837	31,569		206,347

102	2,536	-4,749	-34,986	227	7,293	427	-2,984		41,199
0131	36.18%	-7.82%	-54.76%	4.74%	25.77%	4.34%	-9.45%		19.97%
102	5,121	26,365	16,392	4,406	24,307	5,720	9,109	62,391	153,811
0201	7,707	47,027	58,563	4,343	24,548	8,641	23,470		175,469
↓									
102	-2,586	-20,662	-42,171	63	-241	-2,921	-14,361		-21,658
0228	-33.55%	-43.94%	-72.01%	1.45%	-0.98%	-33.80%	-61.19%		-12.34%
102	12,596	80,630	29,148	5,673	49,269	13,391	37,895	83,593	312,195
0301	12,088	86,502	80,193	5,116	38,573	16,378	40,699		280,425
↓									
102	508	-5,872	-51,045	557	10,696	-2,987	-2,804		31,770
0331	4.20%	-6.79%	-63.65%	10.89%	27.73%	-18.24%	-6.89%		11.33%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今年用量，第 2 列為去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2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7,980 度，累計共 16,7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2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4,787 度，累計共 9,985 度。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2 年 3 月份產生電力 5,698 度，累計共 12,010 度。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月份	101 年		102 年		累計增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01228~1010129	270,200	1011227~1020129	334,600	+64,400
03	~0222	432,000	~0225	524,400	+92,400
04	~0327	781,800	~0327	866,200	+84,400

三、統計本校 102 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10101~1010301 用水情形		1020101~10204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274	3.01	155	1.72	-1.29
體育館	235	2.58	426	4.73	+2.15
實驗大樓	1,464	16.09	462	5.13	-10.96
司令台	359	3.95	288	3.20	-0.75
教學大樓	1,896	20.84	1,848	20.53	-0.31
圖資大樓	447	4.91	426	4.73	-0.18
學生宿舍	6,420	70.55	6,171	68.57	-1.98
海科大樓			826	9.18	
合 計	11,095	121.92	10,602	117.80	-4.12
使用天數	91		90		

註：司令台含養殖育苗室等。

- 四、依台電電錶統計顯示，本校 102 年度用電量較 101 年度同期有大幅度增加，平均每日增加約 938 度(成長 10.8%)，用水平均每日減少 4.12 度(減少約 3.38%)。敬請本校師生員工均能節約用電用水，務必隨手關閉不必要電源與用水；電燈能依實際需要做適當減量調整，恪遵冷氣機溫度設定不得低於 26℃之規則，辦公室內事務機器下班期間宜關機，並設法減少不必要之用電，節約用水，若發現有漏水情形，立即通知總務處營繕組查修。
- 五、各單位人員若有異動，請立即將異動人員的姓名及使用分機資料通知總機(分機 1315 呂美鳳小姐)；留學校之聯絡電話給其他單位或人員時，請一併告知所屬系、所或處、室及分機號碼，以免外界人員撥電話到本校找同仁時，總機無法代轉電話。

吳研發長文欽：

- 一、本處調查 101 年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教師學術活動及研究等相關資料，部分系科填報資料不完整，如有要增加新資料者，可於 102 年 4 月 19 前再行補充。
- 二、南部聯合中心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共 30 人已於 102 年 4 月 9 日至本校進行座談及參訪，將洽談兩方產學合作事宜。
- 三、本處業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召開學海計畫審查委員會，校內審查通過為 4 件計畫共 37 名學生，並於 102 年 3 月 31 日裝訂送出。
- 四、本校與北京交通大學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採通訊簽約方式，並業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寄出。
- 五、有關外交部 102 年度國際青年大使計畫，觀休系 1 件及應外系 11 件，共 12 件(國家)，本處業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前彙整寄出。
- 六、上海海洋大學將於 102 年 4 月 18 日至本校進行座談及參訪，將洽談兩校合作事宜。
- 七、中國水產科學研究院將於 102 年 5 月 17 日赴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希冀與本校增進合作機會。
- 八、本校 2013 年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成果展截至 3 月 29 日報名截止，共計 9 學

系計 40 件作品報名參賽，現場評分及成果展謹定於 5 月 1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一樓廣場舉行，敬邀全校師生屆時共同前往共襄盛舉。

九、本處與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共同辦理之「102 年度青年就業先修班計畫－青年就業達人班講座」，謹定於 4 月 18-19 日辦理 3 場次，活動資料業已於學校網頁公告，歡迎鼓勵所屬踴躍參與。

十、201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共 4 類群計 6 組隊伍報名，初審結果將於 4 月 30 日公告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十一、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3 月 13 日邀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於本校育成中心會議室辦理「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說明會。

十二、本處育成中心已於 3 月 29 日檢送本校申請之「102 年度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專案輔導計畫書共 6 件至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林館長永清：

一、102 年度專業圖書薦購通報已發送各系所，煩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提出申請，並請於 4 月 19 日前彙整送交圖資館圖資組辦理。

二、本館與人文管理學院合辦於 4 月 23 日下午 2 點 30 分於 E605 邀請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Inc 劉齡斐專員演講主題：Emerald 資料庫介紹暨「如何投稿國際期刊」，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三、本館於 3 月 27 日辦理外籍交換生圖書館導覽與資料庫利用活動，計有 30 位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四、AiritiBooks 華藝中文電子書辦理借書王行銷活動，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踴躍參加。

五、新增試用資料庫：【ProQuest ABI/Inform Complete 國際商學期刊全文資料庫】、【Annual Reviews, PatSnap(專利分析工具), Turnitin(論文防剽竊比對系統)】、【中國知識資源, 台灣管理文獻與個案等 6 個資料庫】、【創業管理資料庫, CultureGrams 全球文化知識庫等】，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最新消息多加利用。

六、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二十六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七、為因應教育部年度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組先行於3月11日至3月25日採無預警方式演練：對本校教職員同仁共243人連絡信箱，模擬駭客攻擊模式發送偽造郵件；演練結果信件開啟率為23.46%(開啟信件之人數為57人)、信件中超連結點擊率20.16%(點選超連結之人數為49人)，均未達教育部訂定的合格範圍（教育部標準信件開啟率：10%以下，信件中超連結點擊率：6%以下）；資訊組擬於4月24日辦理「資訊安全宣導與管理」研習，針對此次演練不合格者加強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防駭宣導。

八、資訊服務組協助文書組於3月份完成(網頁)郵件招領系統功能修改：新增掛號信件後公告於網頁並同步發送email通知學生。

九、資訊服務組於3月20、21日配合人事室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說明會，完成說明會同步視訊線上轉播；有關同步視訊平台操作教育訓練已於3月19日辦理完成，操作內容影音檔連結及視訊課程/會議開設申請表，均已Email通報本校教職員同仁週知。

十、何堯智「語•言•意•象」II作品展，於3月27日展出至4月30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十一、何堯智「語•言•意•象」II作品展於4月2日下午舉辦「藝術家座談」，參加者非常踴躍，已圓滿結束。

十二、藝文中心將於5月份邀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至本校舉辦聯展。

王主任本賢：

一、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得否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一案，考量教師之本職係教學及研究，為應國家發展及促進產學合作所需，始同意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任前揭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又查常務董事於董事會休會期間，需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及公司重大事項，恐影響教師本職之正常執行。是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如係兼任國營事業、已上

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尚不得再兼任該公司常務董事職務。（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13040 號函）。

二、因鑑於邇來發生國立大學教師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並請檢討等情事，教育部前以 100 年 9 月 2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51074 號函請各校秉權責建立妥切之教師懲處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納入聘約（如不得兼職、兼課、不得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案等），並納入教師評鑑指標，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另查「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第 3 條規定：「給與年功俸之教師，應於學年終了前一個月，依據教學、著述、研究、推廣服務成績，由各校評定。」所稱「推廣服務」應包含「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之服務成績表現」，爰教師（曾）兼任行政職務時，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05139B 號函）。

三、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訂於本（102）年 7 月 5 日至 9 日 5 天舉行，澎湖縣政府擬借用本校作為澎湖考區試場，請各單位配合教務處場地使用及場地控管時間辦理。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22160209 號函，關於公務人員自行申請進修案之申請期限一案，釋以：「公務人員如擬自行申請進修，應至遲於「學期結束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如機關核定同意時已逾申請時點所歸屬學期，且未加註同意其進修之起始時點，即應自該申請學期起適用訓練進修法有關公假或進修費用補助之規定。至關於學期期間之認定部分，如有寒修或暑修，其歸屬學期及該學期起迄日期，依教育部上開函釋，宜洽進修學校認定；倘無寒修或暑修，則依教育部上開函釋所揭「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界定學期起迄日期。

五、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本(4)月 11 日召開第三次遴選會議進行遴選投票結

果，二位候選人皆未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因此，該會決議重啟校長遴選作業程序，並建請學校修正遴選相關法條規定以利遴選作業。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 日以勞動 2 字第 1020130620 號公告發布調整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19,047 元。

陳主任淑霞：

一、行政院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勘誤表及更正後數額表 1 案，相關規定已置本室網頁(最新消息)，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二、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煩請師長轉知同仁配合辦理。

翁院長進坪：

一、102 年 3 月 13 日由吳文欽老師帶領樂齡大學學員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二、102 年 3 月 19 日由物流系楊崇正老師帶領物流系學生約 67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三、102 年 3 月 26 日觀光休閒週-觀光日學生約 120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四、102 年 4 月 12 日由山水國小洪千淑校長帶領全體師生及家長約 120 人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五、102 年 4 月 15 日于主秘與七美火龍果產銷班約 13 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

(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六、102 年 4 月 17 日志清國中師生約 26 人將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七、102 年 4 月 18 日上海海洋大學黃碩琳副校長等一行人將蒞臨本校參訪及座談，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八、預定 102 年 4 月 18 日吉貝國中師生 5 人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九、102 年 4 月 23 日中興國小師生約 125 人將蒞臨本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十、102 年 4 月 24 日教務處辦理「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針對八年級國中生約 22 人，依據性向及興趣選擇合適類群參與體驗，將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啤酒、冰淇淋、葡萄酒等試吃)、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十一、102 年 4 月 24 日本院資訊工程系將舉辦系專題競賽。

十二、本院資訊工程系楊昌益老師赴大陸杭州參加研討會活動。

十三、食品科學系於上學期辦理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60A 入門班，下學期再次辦理 HACCP 60B 進階班，時間為 3 月 2、3 日與 3 月 9、10 日。

蔡院長明惠：

一、航運管理系教師賴阿蕊 3 月 29 日(五)帶領兩組學生參加「2013 海空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二、航運管理系 4 月 11、17 及 18 日由李穗玲老師帶領航管三甲學生參加「馬公航空站 102 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三、應用外語系 4 月 12 日辦理「最後一哩路產學合作」系列演講，演講者：朱威爾先生，演講主題：「如何應用英語歌唱，來聽懂 ICRT」。
- 四、本院與行銷與物流管理系配合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於 4 月 17 日辦理 102 年度納稅宣導活動暨納稅服務隊實習服務說明。
- 五、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18 日由劉宜芬老師率物二甲同學赴澎坊免稅店公司參訪及校外教學。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18 日昇恆昌免稅集團人資部專員孫寧小姐蒞臨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 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 月 18 日與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合辦年度租稅宣導活動。
- 八、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4 月 19 日邀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所長主題：從兩岸經貿互動談台灣的服務業。
- 九、本院 4 月 23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Inc 劉齡斐專員主講：Emerald 資料庫介紹暨「如何投稿國際期刊」。
- 十、本院訂於 5 月 24 日-25 日舉辦「第十屆服務業管理與創新學術研討會」，邀請集美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蔣曉蕙院長、營銷系李慶昌主任及工商管理系陸曉倩副主任與會，現正積極辦理相關參訪行程申請作業。

張院長良漢：

- 一、觀休院於 3 月 25 日至 28 日舉辦「觀光休閒週」，圓滿成功。
- 二、海運系於 4 月 9 日至 10 日協助辦理澎管處 102 年度浮潛指導員訓練研習。
- 三、海運系於 4 月 11 日至 12 日協助辦理澎管處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
- 四、海運系同學於 4 月 12 日至 15 日參加 2013 年大鵬灣盃風帆橫渡小琉球全國錦標賽。
- 五、餐旅系於 4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辦理「102 年度短期職業訓練住宿業從業人員培訓班」。
- 六、餐旅系康桓甄老師配合「民宿經營與管理」課程安排，於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帶隊參訪澎湖民宿。

七、餐旅系康桓甄老師、古旻艷老師配合「旅館實習」課程安排，於 4 月 25 日 26 日帶隊參訪台北圓山大飯店。

八、101-2 學年度黎明大學 3 位交換生至觀休系交流就讀。

九、觀休系李明儒主任與趙惠玉老師於 4 月 8 日至 9 日赴本系校外實習單位「台北君悅大飯店」，參與出席該飯店舉辦之謝師宴暨實習座談會。

十、觀休院預計於 4 月 30 日與松田崗休閒農莊簽署產學合作協議書。

活動訊息

一、觀休院於 4 月 17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海運系黃俞升老師專題演講。

二、觀休院於 4 月 30 日辦理院週會，邀請松田崗休閒農莊吳滿財經理專題演講。

三、觀休系李明儒教授及隘門社區觀光推動小組所承辦的「春季戀隘之旅」活動：

➤春季戀隘之旅 3 月 24 日（星期日）

➤山海戀隘之旅 4 月 6 日（星期六）。

四、觀休系于錫亮教授承辦活動「澎湖世界最美麗海灣推廣計劃英文解說員訓練」，「世界最美麗海灣國際行銷觀光訓練計畫」，課程日期：10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4 月 13 日、4 月 14 日、4 月 27、4 月 28 日，上課時間：08：00-17：30。

五、觀休系與海運系於 4 月 17 日邀請六福村人事專員至本校專題演講暨校外實習面試會。

喜訊

一、海運系同學榮獲 102 年全國纜繩滑水錦標賽大專男子組冠軍女子組冠軍。

于主秘錫亮：

一、本校 102 年度 03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到 4 月 22 日校內截止填報，請各系、所確實轉知教師協助填寫，各填報行政單位依限

將填妥表冊繳回本室以憑彙報雲科大。

二、行政院及教育部積極推動「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指示各機關學校儘速完成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請各行政單位依各單位內風險評估結果，對單位所承辦各種業務之作業流程中，選定最需控管之業務項目，並據以設計控制制度。原則上每個行政單位（單位若有分組則原則上為每一組），於今年八月底前，至少完成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核定。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審查「102 學年第 2 學期快速篩檢試劑尿篩特定人員名冊」，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32655B 號函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如附件一)辦理。

二、本校學生目前尚無符合前項規定中尿篩特定人員資格者，將持續宣導並協請各系所(班級)師長提報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名單；另本校兩名校車駕駛為尿篩特定人員第四類，依規定擬將其納入尿篩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實施尿篩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受委託審查協議書」，提請 討論。

說明：102 年「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委員會受委託審查協議書」(含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措施求公告（如附件）。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乙份。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參考人管院評分標準及文字修正後，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4 月 11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及建議辦理。

二、案揭修正文字及其說明詳如附修正之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與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八點條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1 年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往例檢討辦理。

二、修正文字及其說明詳如附修正之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條文修正草案與其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劉學務長冠汝

案由：為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內容中有關「學生服務工作」，是否取消送審教師自評部分，以免有爭議。

決議：請人事室研辦。

伍、散會：下午1時40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全月各系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3/31)

學 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2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1	1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1	1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6	6
備 註	A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101 學年度 2 第學期 3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 (統計時間至 102/3/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1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合計		6	

討論事項(一)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傷害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秩序之毒品。

（二）特定人員：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四、篩檢時機：

-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五、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如附圖一）

- （一）於學期初二週內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一），並召開審查會議，簽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 （二）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應簽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六、尿液採驗流程：（如附圖二）

-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二）。
-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三），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 ml。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如 001、002……），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如附件四）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即特定人員名冊影本），核對無誤後送檢驗機構。

七、採驗結果處理：

- （一）如試劑初篩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 (二)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三) 若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八、輔導措施：

- (一)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之同時,學校即應考慮依個案分別成立春暉小組輔導。
- (二) 學校應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 (三) 特定人員(學生)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 (四) 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五) 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解除特定人員之列管。
- (六) 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應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七) 為利個案之廣續輔導,如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接受中輟、退、轉、休學學生之學校,應主動查詢。
- (八) 發現學校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洽請直轄市、縣(市)校外會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九) 針對藥物濫用之高風險族群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九、業務分工：

- (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之分工職掌(如附件六)。
- (二)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彙整「特定人員」數量統計表(如附件七),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函送本部憑辦。
- (三)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彙整「各級學校防制藥物濫用清查輔導成果統計表」(如附件八)及「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九),並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本部憑辦。

十、一般規定：

- (一)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三) 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 (五) 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輔諮商人員等，得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 (六) 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圖表附件：

- 附件一 特定人員名冊.doc
- 附件二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DOC
- 附件三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DOC
- 附件四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DOC
- 附件五 ○○縣（市）（校名）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表.DOC
- 附件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doc
- 附件七 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doc.doc
- 附件八 直轄市及各縣（市）（○○年○月份至○○年○月份）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成果統計表.PDF
- 附件九 直轄市及各縣（市）○○年○月份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DOC
- 附圖一 各級學校建立特定人員作業流程圖.doc
- 附圖二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流程圖.DOC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造表日期：102 年 4 月 9 日					
特定人員範圍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休學或中輟後復學之學生。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範圍	姓名	性別	科年班別	備考
1	四	陳國楨	男		事務組駕駛
2	四	許源興	男		事務組駕駛

附件二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一、前置作業階段：

- 1、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
- 2、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3、器材整備：
 - （1）學校應自備免洗杯、標籤紙、鉛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2）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縣（市）校外會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3）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各縣（市）教育局（處）或校外會網頁下載。
- 4、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二、實施尿篩階段：

- 1、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盡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 2、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1）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2）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二五〇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七五〇ml為限。
- 3、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4、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5、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四分鐘內），若超出攝氏三十二度至三十八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6、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

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7、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六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二天內送檢驗機構。
- 8、除應受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學生外，有事實足證明學生疑為施用毒品時，訓輔人員得隨時以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步篩檢。

附件三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一、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二、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三、執行初篩方式：

（一）卡式

- 1、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2、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二～三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五秒。
- 3、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4、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二）多重試紙式（透明外殼）：

- 1、取下前端蓋子。
- 2、將試劑前端浸入尿杯中，前端試紙浸溼尿液。
- 3、檢視上端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四、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五、初篩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或偽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二份，將尿液檢體送至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並以確認檢驗報告為執行依據。

六、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縣（市）校外會申請調撥。

七、各縣（市）政府及校外會負責轄區內學校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之督導、採購、管制、協調、補充；大專校院得自行採購所需試劑使用。

附件四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

一、由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填寫

採尿日期： 年 月 日		☐ 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 ☐ 臨機 ☐ 其他			
縣（市）代號：		受檢學校（單位）代碼：			
學制：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專科 ☐ 大學					
檢驗項目： ☐ 安非他命類 ☐ MDMA（搖頭丸） ☐ 愷他命 ☐ 其他_____					
檢體編號	男	女	分析編號	使用藥物／檢體異常／備註	
001	黏貼標籤	✓	免填	顏色偏淡，有懸浮物	
				(本表不足時得自行延伸)	

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簽名：_____

二、由校方人員填寫（確認檢體標籤編號與檢體一致）_

以上尿液檢體共_____件（每件2瓶）
說明：_____
校方人員簽名：_____

三、 由寄件人填寫

寄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保存方式： ☐ 冷藏 ☐ 冷凍 ☐ 其他_____
寄件人員簽名：_____

四、由檢驗機關填寫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尿液檢驗體共_____件（每件2瓶）
收件人員簽名：_____ 檢驗機構：_____

（一式三聯：第一聯自存、第二聯校外會、第三聯檢驗機構）

○○縣（市）（校名）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學生 概況	姓名	○○○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班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基本 資料	1. 家庭背景：						
	* 監護人：_____（關係）；教育程度：_____；工作性質：_____；聯絡電話：_____						
	* 家庭狀況： ☐ 一般、 ☐ 原住民、 ☐ 外配子女、 ☐ 低收入戶、 ☐ 經濟困難、 ☐ 高風險家庭、 ☐ 其他_____						
	* 家庭結構： ☐ 雙親、 ☐ 單親、 ☐ 隔代教養、 ☐ 失親、 ☐ 繼親、 ☐ 重組、 ☐ 其他_____						
	* 親子關係： ☐ 和諧、 ☐ 一般、 ☐ 衝突、 ☐ 家暴、 ☐ 疏離、 ☐ 溺愛、 ☐ 失功能、 ☐ 其他_____						
	2. 身心狀況：（得複選）						
	* 其他偏差行為： ☐ 無、 ☐ 鬥毆、 ☐ 偷竊、 ☐ 霸凌、 ☐ 出入不良場所、 ☐ 加入幫派 ☐ 參加陣頭、 ☐ 網路沉迷、 ☐ 交友複雜、 ☐ 反社會行為、 ☐ 抽菸、 ☐ 其他_____						
	* 心理情緒狀態： ☐ 正常、 ☐ 躁鬱、 ☐ 憂鬱、 ☐ 焦慮、 ☐ 過動、 ☐ 曾自傷、 ☐ 其他_____						
	* 生活習慣： ☐ 整潔、 ☐ 注重外表、 ☐ 衣著不整、 ☐ 清潔習慣不佳、 ☐ 其他_____						
	3. 人格特質：（得複選）						
	* ☐ 衝動、 ☐ 偏激、 ☐ 浮躁、 ☐ 好鬥、 ☐ 競爭、 ☐ 冒失、 ☐ 多疑、 ☐ 好奇心強、 ☐ 深沈、 ☐ 武斷、 ☐ 自我中心、 ☐ 驕傲不馴、 ☐ 任性、 ☐ 粗魯						
	* ☐ 被動、 ☐ 敏感、 ☐ 順從、 ☐ 膽小、 ☐ 依賴、 ☐ 自卑、 ☐ 保守、 ☐ 缺乏主見、 ☐ 拘謹						
* ☐ 負責、 ☐ 細心、 ☐ 有主見、 ☐ 樂觀、 ☐ 理智、 ☐ 幽默、 ☐ 大方							
4. 學校生活：							
* 師生關係： ☐ 普通、 ☐ 良好、 ☐ 衝突、 ☐ 排斥							
* 同儕關係： ☐ 良好、 ☐ 不良、 ☐ 孤僻、 ☐ 遭排斥、 ☐ 缺乏溝通技巧、 ☐ 其他_____							
* 學習狀況： ☐ 普通、 ☐ 自我要求高、 ☐ 拒學、 ☐ 翹課、 ☐ 曾中輟、 ☐ 學習意願低落 ☐ 低學習成就、 ☐ 其他_____							
5.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 就讀中介學園、 ☐ 少輔會個案、 ☐ 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 接受心理諮商、 ☐ 接受精神醫療處遇（ ☐ 用藥）、 ☐ 司法機構處遇							
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							
6. 藥物濫用概況：							
* 區分： ☐ 疑似吸食者、 ☐ 疑似吸食成癮、 ☐ 持有、 ☐ 販售藥物；藥物名稱：_____							
☐ 一級毒品、 ☐ 二級毒品、 ☐ 三級毒品、 ☐ 四級毒品							
* 藥物來源： ☐ 不明、 ☐ 同學、 ☐ 親友_____； ☐ 其他_____							
*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 ☐ 是； ☐ 否； ☐ 其他_____							

(續下頁)

(續前頁)

輔導紀錄	核閱欄
1. 春暉小組第一次會議： 小組成員簽名：生教（輔）組長：_____；輔導老師：_____；輔導教官：_____；班級導師：_____；監護人：_____；其他（社工人員、少年隊）：_____ 主席：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請簡述校內分工、輔導資源及方向等）	
2. 輔導過程紀要： 輔導過程簡述：（請簡述輔導資源、輔導日期、內容及學生狀況等） 輔導期間尿篩檢驗情形：（請註明篩檢日期及結果）	
3.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出席人員簽到：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本個案經輔導後，尿篩結果已呈陰性（註明檢體送驗編號），該生行為及生活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填表人：

備註：（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 「春暉小組會議紀錄」請陳送校長核閱。

* 「輔導過程紀要」及「結案會議紀錄」於輔導 3 個月後再陳核閱。

* 個案輔導諮商紀錄請審慎保管，由各校陳核後備查。

附件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及學校業務分工職掌表

一、教育部：

- (一) 策訂各級學校學生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二) 督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學生尿液篩檢成效。
- (三) 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並評估輔導機制改善措施及規劃因應作為。

二、中間督考單位：

(一)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政府：

- 1、協助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並編列相關所需預算。
- 2、督導所屬單位、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並定期彙整。
- 3、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縣（市）或學校執行成效。
- 4、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二) 本部各縣（市）校外會：

- 1、辦理轄區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2、協助轄區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篩及送驗作業，並定期彙報清查情形。
- 3、協助學校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各校執行成效。
- 4、收到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以密件函送相關學校。
- 5、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三、各級學校：

- (一)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基本資料之建立與更新及實施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 加強藥物濫用學生個別輔導及訪問，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及協助個案戒治，並追蹤執行成效。
- (三) 輔導個案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視需要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 各校應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及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 十八歲以下輔導個案，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通報縣（市）政府。

(全銜) 年 月學校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單位	特定人員類別	大專校院				高中 (補)校				高職 (補)校				國中				國小				合計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校數	人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一																								
	二																								
	三																								
	四																								
	總計																								
備註： 一、「校數」：為「學校特定人員」所分佈之學校數量。 二、本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填寫，表格請以 excel 格式造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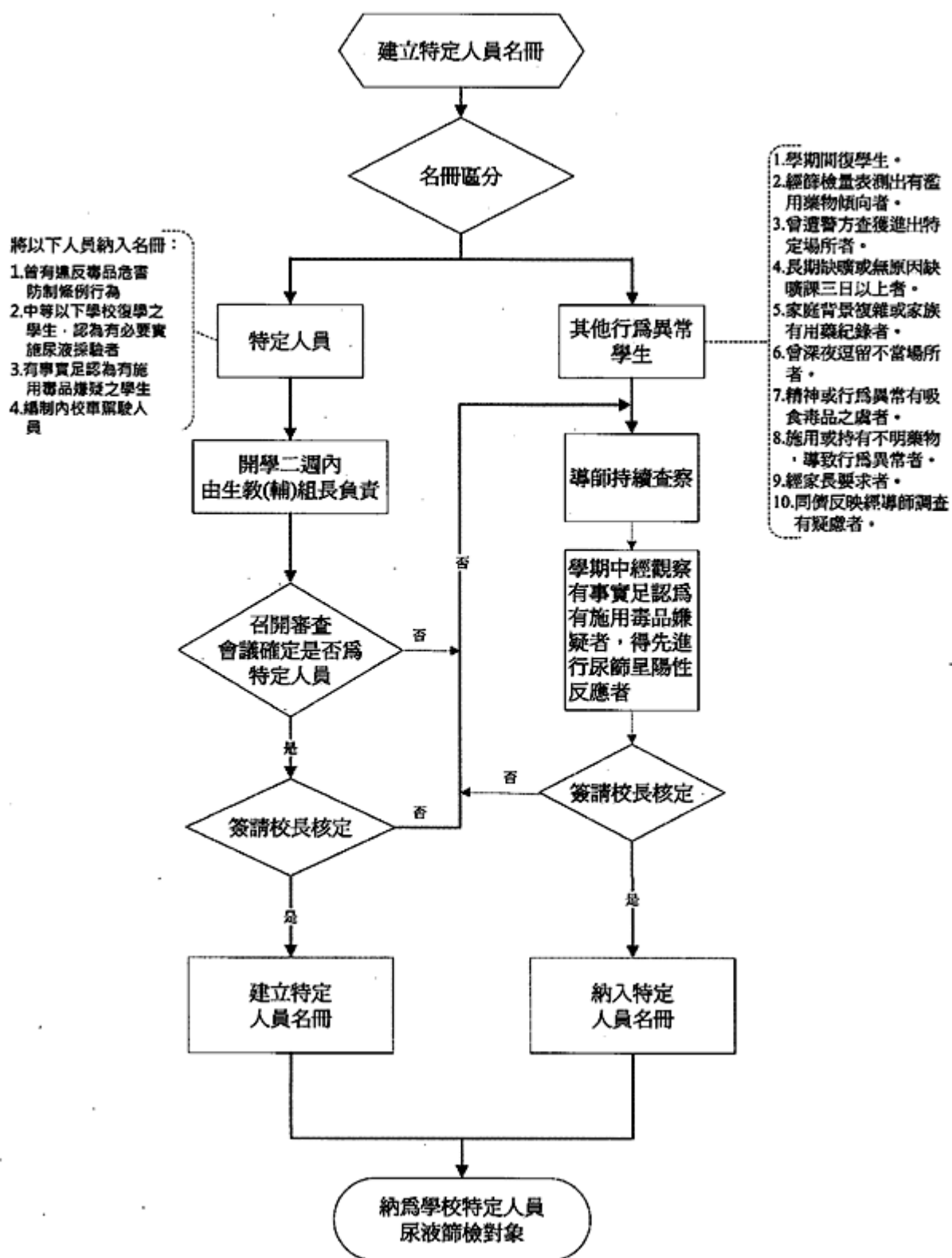
表 直轄市及各縣(市)(○○年○月份至○○年○月份)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成果統計

縣市別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小計					
	日校				進修學校				日校				進修學校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成功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成功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成功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成功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原有輔導人數	新增濫用藥物人數	輔導成功人數	輔導中斷人數	繼續輔導人數	濫用藥物學校數
台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小計																														
合計	年度累計濫用藥物學生人數				年度累計輔導成功學生人數				目前繼續輔導學生人數				輔導成功率%				備註說明				表內年度濫用藥物學生人數及輔導轉化學生人數，係自民國○年○月至○月之統計數據。(以 excel 表製作)									

直轄市及各縣（市）○○年○月份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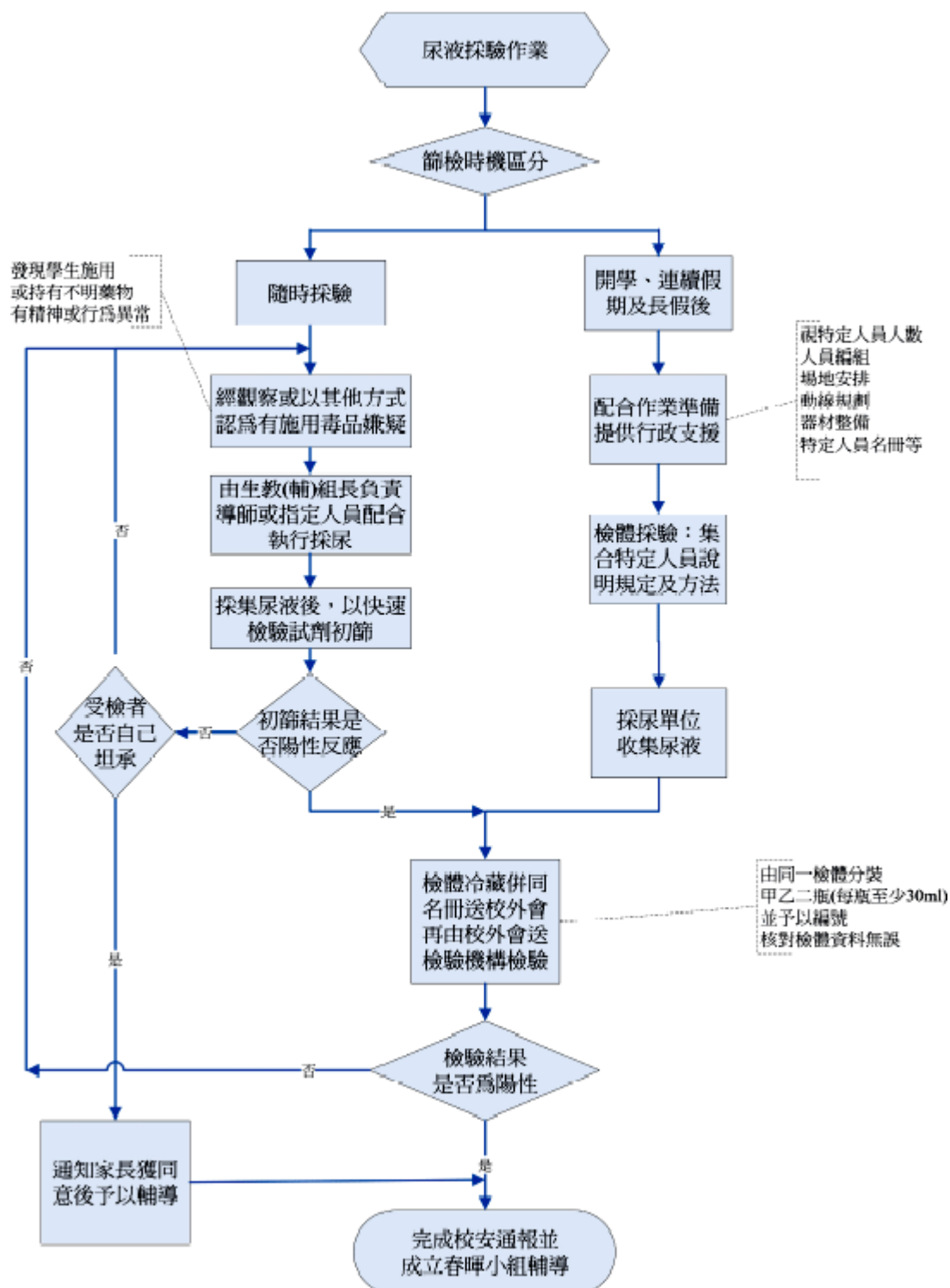
縣市別	(97年1月起算)自購快速檢驗試劑執行情形(初篩)								(98年1月起算)自行送檢驗機構確認檢驗執行情形				(98年3月起算)部撥臨機尿液篩檢送驗情形							
	自購總數	聯絡處本月自購	學校本月自購	本月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剩餘數	已執行率(%)	本月初篩陽性數	累計初篩陽性數	本月送驗數	累計送驗數	本月確認陽性數	累計確認陽性數	獲撥送驗總數	本月送驗數	累計送驗數	剩餘數	已執行率(%)	本月送驗陽性數	累計送驗陽性數
台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基隆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台中縣																				
台中市																				
南投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金門縣																				
小計																				
備註	(自98年1月起算)自購試劑尿液篩檢送驗執行情形：係指各縣市自購檢驗試劑初驗後呈陽性與廠商接洽，使用尿布送檢驗機構詳檢情形。																			

各級學校建立特定人員作業流程圖



附圖二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流程圖



討論事項(二)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2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

102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	101 年委託審查協議書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落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同意接受 <u>國立澎湖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落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同意接受 <u>國立澎湖科技大學</u> (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20010263 號函,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調整。
二、委託範圍及內容: (一)自 102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補助之人類研究計畫,且屬於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研究領域。	二、委託範圍及內容: (一)自 101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101 年度以前申請且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於 101 年度以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包括之。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臺會文字第 1020010263 號函,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調整。
(二)乙方所執行非國科會人類研究計畫,且屬於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研究領域。		為符合南區聯盟學校目前委託本校審查其人類研究計畫之現況,故增列本點。
(三)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若明顯屬於人體研究法之管轄範圍,則由乙方另行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洽詢委託審查事宜。	(二)乙方委託有關人類研究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生物醫學相關領域,則由乙方另行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洽詢委託審查事宜。	依據衛生署 101.3.22 來函說明人體研究法管制範圍,而更明確劃分本校 REC 與本校附設醫院 IRB 的審查責任範圍。

三、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對乙方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得僅提供審查意見。但對於符合倫理原則之案件，甲方得應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請求核發證明，其有效期限與本委託書同。 (三) 甲方就乙方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三、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甲方對乙方所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僅提供審查意見。對於符合倫理原則之案件，甲方得應乙方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請求核發證明其有效期限與本委託書同。 (三) 甲方就乙方所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乙方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依據前述第二大點擴大本校 REC 受理案件範圍而相應調整。
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凡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申請倫理審查，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而所衍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之。 (二)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四)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	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一) 凡乙方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申請倫理審查，乙方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而所衍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等之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之。 (二)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四)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	依據前述第二大點擴大本校 REC 受理案件範圍而相應調整。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

101年3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協助落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試方案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第二期試辦方案」（以下簡稱試辦方案），同意接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委託審查目的：

有鑑於落實研究倫理為研究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之共同責任，乙方為提升所屬人員之研究倫理意識，故委託甲方之人類行為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二、委託範圍及內容：

- （一）自 ~~101~~102 年度起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補助，~~且涉及人類研究之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領域之專題研究計畫。101年度以前申請且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於101年度以後仍在執行中之多年期計畫亦包括之~~之人類研究計畫，且屬於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研究領域。
- （二）乙方所執行非國科會人類研究計畫，且屬於人文、社會、行為、工程、教育、管理、自然科學等研究領域。
- （三）~~乙方委託有關人類研究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若涉及生物醫學相關領域~~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若明顯屬於人體研究法之管轄範圍，則由乙方另行與「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洽詢委託審查事宜。

三、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甲方對乙方所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得僅提供審查意見。但對於符合倫理原則之案件，甲方得應乙方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請求核發證明，其有效期限與本委託書同。
- （二）甲方就審查通過符合倫理原則之研究計畫案，得進行後續追蹤審查，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甲方就乙方所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乙方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四、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凡乙方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申請倫理審查，乙方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而所衍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之。
- (二)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專題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專題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 (三) 乙方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研究倫理規範與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規定之情事，而導致研究權益相關第三人遭受隱私、身心健康、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時，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責。
- (四)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

五、 保密義務：

- (一) 雙方人員因審查及執行研究計畫所知悉之各項機密、研究參與者資料或相關文件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之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失效。

六、 委託期間：自本協議簽訂日起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者，經他方通知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八、 甲乙雙方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情事者，認為本協議已無繼續履行之必要，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提前終止之。

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十、 雙方若因本協議書發生爭議，應協商處理，惟如無法達成協議，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甲、乙方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十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立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黃煌輝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年

乙方：○○○○○○○

校長：○○○（請加蓋印信）

地址：○○○○○○○

機關印信：（學校官防）

月

日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 三、適用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三、適用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特殊優秀研究人才係指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包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教學 （一）——新聘人員：本校第一次延攬聘任者為限，不含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現職人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2年以上者。 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修改
四、獎勵標準如下： （五）其他未具第四條一至四點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個月支領最高3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四、獎勵標準如下： （五）其他未具第四條一至四點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個月支領最高3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依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第三點規定。
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會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四）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學校規定)。 2.研究方面：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	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獎勵期間如遇休假進修、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含）之事病假，則暫停發放獎勵金。 （四）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依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公告第三點規定並增訂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條文。

(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研究資料查詢服務。 3.行政方面：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行政業務支援。 （五）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應擇一領取。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

99年10月11日主管會議通過
99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4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8月23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60971號函規定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款。
- 三、適用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係本校於前一年度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獎勵人數之名額依國科會當年度獎勵公告之申請機構獎勵人數為依據。

四、獎勵標準如下：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2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二)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10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三)教育部學術獎、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每月支領5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四)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4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
- (五)其他未具第四條一至四點但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獲所屬學院審查推薦及經校教評會議通過者，每個月支領最高3萬元之獎勵金為原則，**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 (一)審查資格條件：具有優秀研究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研究3款條件之一。
 - 1.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 2.研究成果：基本門檻：近五年內需至少三年次以上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並符合下列優秀研究3款條件之一者。
 - (1)著作：最近5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5篇以上、人文、藝術或社會之重要學術專書著作一本或專章二篇。
 - (2)計畫：最近5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5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 (3)具學術重要貢獻。
 -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5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5件以上。
- (二)審查方式：
 - 1.各院分配名額方式如下：
 - (1)依各院前一年度通過件數佔本校通過件數之比例(資料來源以國科會網站統計數字為準)，進行名額分配。
 - (2)若該院申請本獎勵之人數不足該院分配名額，視為放棄，由其他學院通過件數比例交叉排序遞補。

2.符合第五條資格之教師，檢送相關證明文件,請逕向各院提出申請，經院評審委員審查並推薦獎勵人選送研發處彙整後轉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議」審核，並定期評估。

六、執行與考評：申請通過之獲獎人，於獲獎期間需發表論文或申請專利至少一篇、執行計畫（含產學）至少1件，並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評估報告，以評估是否達到前項指標，並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繼續核發獎勵金之評估依據。

七、未來績效要求：

- （一）平均每年至少參加一次國際研討會。
- （二）平均每年發表一篇以上SCI或同性質期刊。
- （三）發表之著作累計積分達本校升等教授以上之水準。

八、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會停權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 （二）本校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三）定期考核績效：獎勵金之核發，須依規定辦理推薦、申請及審查等程序，以完備審查與考核作業，核給期程依評估結果標準支給。
- （四）由提聘單位提供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1.教學方面：可申請教學改善及數位教材補助(依學校規定)。

2.研究方面：

(1)協助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2)協助教師與產業進行媒合。

(3)提供研究室、圖書資訊等相關研究資源服務。

3.行政方面：行政業務支援。本校設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人事等部門，協助教師辦理各項教研事務。

- （五）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應擇一領取。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最後獎勵金額依國科會核定結果辦理之。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國科會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第五級之優先排序原則與詳細名稱表列

類 別	支給金額之優先排序指標	件數	件數名稱詳細表列
(1) 重要學術論著類	重要學術論著之總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總數		
(2) 國科會計畫類	國科會計畫之總件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執行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件數		
(3) 產學合作計畫類	產學合作計畫之總件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得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其實際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之累計總件數		
(4) 專利技術移轉類	專利技術移轉金之總件數：近五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專利或技術移轉之總件數		

說明：

1. 以上述類別之總件數為獎勵之依據，並分成不同級距給予獎勵。
2.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通訊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註明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 IF 及 Rank Factor² N / M。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102 年 1 月 9 日本會第 379 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經本會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前點申請機構於申請前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第二款之學術研究機關(構)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所訂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二)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三)應明訂核給各類頂尖人才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金。

(四)應明訂定期評估標準。

(五)應明訂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之內容。

四、申請機構獎勵對象資格、人數及金額：

(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1.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2.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101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二)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三)申請本會補助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

五、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申請機構101年度獲本會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本會核算並通知申請機構。

六、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資料紙本乙份向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八、申請機構前3年平均獲本補助經費新臺幣500萬元以上且通過率達90%為甲類，其

餘機構為乙類，兩類機構相關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方式、撥款、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等作業如附表。

九、補助期間：

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

十、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各獲獎勵人員，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
- (二)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如有依「教育部補助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大專院校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申請作業要點」申請並獲教育部補助，或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並支領獎勵金者，應擇一領取。
- (三)申請機構已依本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給予獎勵之人員，於該措施獎勵期間不得再列入本措施之獎勵對象。
- (四)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本會停權等情形，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或停權期間比例繳回。
- (五)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 (六)補助款項之支出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執行與考評：

- (一)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會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二)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
 - 3.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 4.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 (三)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會發現有資格不符者，將追回該筆款項；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可申請補助額度上限。

附表：

項目	甲類	乙類
申請應備文件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1.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依本公告第三點原則敘明審議流程、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獎勵級距及認定原則等。 2.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3.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國際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人才策略）。 (3)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4)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 (5)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若無薦送是類人員，得免填） (6)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審查方式	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申請書，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會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撥款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經費結報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申請機構須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報告繳交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選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推薦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日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

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由遴委會決議選定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 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以上至少五人</u>連署推薦者。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候選人： 遴委員會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個月內向各界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明確訂定受理截止日期，受理單位，並規定以限時掛號郵件相關資料表（以郵戳為憑），推薦方式如下：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五人以上</u>連署推薦者。	1. 原條文第一款第二目關於「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五人以上</u>」文字修正為：「學術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u>以上至少五人</u>」，以符實際。 2. 原條文第一款第三目關於「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文字，修正為：「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 3. 原條文第二款文字「筆畫」修正為「筆劃」。 4. 第五款關於教職員行使同意權通過投票門檻人數原條文「…獲得投票人數<u>二分之一</u>以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人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u>連署人非經遴委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u>。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推薦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劃順序(筆劃	(三) 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遴委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人推薦資料送達遴委會後，<u>連署人不得要求撤回連署</u>。推薦人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推薦人應向遴委會提供被推薦人「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以及「推薦人連署推薦表」(均詳如附件)，並就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 二、審查作業： 遴委會應於受理推薦截止後一個月內，進行必要查訪及審查候選人資格。 資格、條件均符合規定者按姓名筆畫順序(筆畫	上同意者為通過」，修正為：「…獲得投票人數<u>三分之一</u>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及同款末段文字，增列「或為其他決議」之遴委會應變機制。 5. 第六款關於遴委會遴選投票決定校長人數原條文「…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選定為校長人選…」，修正為：「…由遴委會決議選定校長人選…」。
---	---	--

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

少者在前)列入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依本辦法規定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候選人,而先前已列入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每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期間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

三、公告名單：

通過前項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由遴委會將其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

四、治校理念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公告合格名單後十五日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個別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與願景,治校抱負等,校外候選人得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五、教職員行使同意權：

遴委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十日內,辦理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就每位合格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經編制內專任教職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每一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

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或為其他決議。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u>由遴委會決議選定校長人選</u>，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候選人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首輪投票，如期限內出席投票教職員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得經遴委會召集人（主席）同意酌予延長投票期限；如均無候選人通過時，得經遴委會決議是否辦理第二次同意權投票或酌降同意權門檻。 同意權行使如最終僅通過一位候選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依本辦法規定程序重行徵求校長候選人及辦理遴選補足之。 六、校長人選之產生，<u>須經遴委會充分討論並對每一候選人逐一投票後，以獲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候選人</u>，選定為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 校長遴選過程及會議決議，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召集人兼主席擔任對外唯一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	---	--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8點條文（修正草案）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審查資格條件：具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各目次條件之一，並應繕填自評表（如附表一至三）以供審查。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 （2）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 （3）曾公開發行教學專書著作。
- （4）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新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2）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 ① 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或TSSCI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 ② 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③ 具學術重要貢獻。

（3）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 （2）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 （3）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 （4）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二）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十案為限。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績效自評報告。

4.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競合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 5 點及第 8 點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 審查資格條件：具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各目次條件之一，並應繕填自評表（如附表一至三）以供審查。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3) 曾公開發行教學專	五、審查資格條件與方式： (一) 審查資格條件：具本要點申請資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優秀教學、研究及服務各目次條件之一，並應繕填自評表（如附表一至三）以供審查。 1. 優秀教學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國內外大學聘為榮譽教授或講座教授。 (2) 曾獲教育部或本校相關優良教師獎項。 (3) 曾公開發行教	第一款第 4 目增列「新聘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俾使新聘年輕特殊優秀人才，亦有申請彈性薪資資格。

書著作。 (4)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u>(新進教師未具教師評鑑資格者，得僅具教學評量成績申請)</u>。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① 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 或TSSCI 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② 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③ 具學術重要貢獻。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	學專書著作。 (4) 通過歷年教師評鑑且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八十(含)分以上。 2. 優秀研究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中央研究院院士、諾貝爾獎、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獎或國際重要獎項。 (2) 研究成果：具有下列研究成果之一者。 ① 著作：最近五年內發表在SCI、SSCI、A&HCI 或TSSCI 期刊論文至少五篇以上。 ② 計畫：最近五年內主持校外研究計畫至少五件以上，並具有相當成果。 ③ 具學術重要貢獻。 (3) 專利或技術移轉：最近五年內專利案及技術移轉案，二者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	
---	--	--

合計至少五件以上。 3. 優秀服務條件：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二) 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十案為限。	列條件之一者。 (1) 曾擔任學校各級行政學術主管或校、院、系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等職務三年以上者。但新進教師得僅具一年以上前述經歷。 (2) 曾獲頒優良導師一次以上者。 (3) 曾承(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擔任期刊編輯以上職務者。 (4) 曾任國家級考試命題或閱卷、書面審查委員或國家級機構委託專案之審查鑑定、技術服務等職務，經校教評會認定符合優秀服務條件者。 (二) 審查方式： 申請案件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申請人所提之申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報告或補充說明資料。 案件審查應著重於教學、研究與服務上之特殊優秀與頂尖人才，擇優通過後報教育部複審，並以十案為限。	
---	---	--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績效自評報告。 4.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 <u>(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競合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計畫補助之特殊優秀人才其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 特殊優秀人才受補助後，本校除應依規定撥付補助款予獲補助人外，且應依教育部原核定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學校配合款。 獲補助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將依教育部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違規之獲補助人未來申請本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2. 未依教育部規定辦理會計核銷作業或計畫書變更作業，經限期要求仍未改善。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送績效自評報告。 4. 聘約期限內因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而喪失教師身分者。 5.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計畫補助款之情事。	原條文增列第三款規定為：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相關規定競合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以便於因應教育部彈性薪資相關法規之更迭。
--	--	---